

公投與民主—— 台灣與世界的對話

主編 / 林佳龍

序

台灣智庫自成立伊始，即以促進學術與社會脈動、知識與政策擬定、理論與務實方案的持續對話為使命，期許各種符合公平正義與具主體性的進步價值得以實現。智庫一方面涵納了多元領域與觀點，對社會問題與實質政策進行反覆思辨，成為累積大量知識的載體；一方面致力於知識流的便利化，透過各種途徑將知識與意見傳遞開來。這就是智庫經營出版業務的初衷。

民主作為普世價值，雖然早已獲得大多數人的肯定，但要將價值理念真正落實到制度，並非一蹴可幾之事。一如台灣的公民投票法，在實施後遭遇許多課題，包括極高的連署與投票門檻、地位角色曖昧不明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之正反意見等，在台灣人民經歷三次共六項提案的公民投票後，逐一浮現出來。

更深層的問題是，公投民主在台灣所遭遇的困境，是因為制度設計上偏離了落實國民主權的初衷，以致產生「人民對於當家作主決定自身前途有疑慮」的制度結果。代議民主有時而窮，一如台灣二次政黨輪替後所造成的一黨獨大，當前的直接民主並不足以彌補與制衡這個結果，所以才使得許多人對民主前途充滿疑慮。

要解決這樣的疑慮，我們或許要先從化解對公投民主的疑慮著手。此次感謝國內外十數位學者專家的協助，提供了包括對公投民主在台灣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分析，以及來自各國的經驗分享與對台灣的建議，使得我們更清楚地瞭解到，公投民主作為一種政治生活的樣態其實是相當普遍，制度設計上或許仍有許多需要修正之處，但在民主發展的方向上絕對是正確的。

台灣的民主化絕非曇花一現，但要如何更扎實穩當地往前邁進，仍有許多課題需要公民社會共同面對。在台灣代議民主陷入一黨獨大的此刻，或許正是最佳的時機，去思考如何壯大直接民主的制衡力量，公投制度又該如何修正，希冀本書能提供一些幫助思考的線索。

本書係台灣智庫2007年舉辦《公投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會後央請論文發表人參酌台灣實踐經驗與會中討論進行修改而成。所以除本書作者外，在此也要感謝帛琉選舉委員會Santos Borja主席發表帛琉經驗，中研院社會所蕭新煌研究員、台灣民主基金會林文程執行長與淡江大學大陸所郭建中教授主持討論，以及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施正鋒院長、亞洲公投創制中心執委會吳乃德主席與台灣國際法

學會李明峻副秘書長擔任評論，才能讓研討會與本書能夠順利完成。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陳博志

代序： 歐洲與其他國家之直接民主與變遷

Bruno Kaufmann 布魯諾·考夫曼*

這是我五年內第五次，從遠在北歐瑞典的老家，來到這個美麗國度，實在榮幸之至。

第一次造訪台灣時，這個新興民主國家才剛開始討論公投法，讓我印象深刻。第二次我是以國際觀察員的身分，監督台灣首次舉行全國公投，再度讓我印象深刻；第三次與第四次造訪台灣，則是為了商議建立泛亞洲直接民主調查與研究網的相關事宜，又稱為亞洲創制公投中心（IRI Asia），同樣留下深刻印象。

今天承蒙台灣智庫邀請，我又再度造訪台灣，參加這場精彩的公投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我曾經參與台灣推動直接民主的過程，也聽說台灣人民為了實現直接民主，已號召上百萬人簽名，要求舉行入聯公投。

瑞士的入聯公投經驗

我自己就曾經以自主公民身分參加過兩次入聯公投，兩次都在瑞士。1986年，政府向國會提案，認為瑞士（即聯合國歐洲總部所在地）應該加入聯合國。提案獲得國會通過，但通常這類議題都必須由人民做最後決定，結果大家以75.5%的多數票「否決」這項提議。當時的我還是年輕的瑞士公民，才剛有投票權，十分熱衷於國際事務，這樣的結果讓我震驚不已，而下一次公投還必須再等10年以上。在1990年代後期，有個非黨派的創制委員會推動一項瑞士入聯的人民創制案。簽署提案的公民人數超過規定的10萬人，這個議題經由政府與國會通過後，再度交由人民表決¹。這一次，2002年3月3日，終於由人民表決通過申請入聯。而世界上目前透過公投尚未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只剩下梵蒂岡（自願）與台灣（非自願）。²

* 本文為考夫曼於2007.11.03台灣智庫主辦「公投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之午餐演講。

¹ 這裡所指的是公民創制權，由一定的公民向所有選民提出新法或法律修正案的權利，而以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是否通過提案。假設公民所提的創制被正式採納，公民創制的支持者可以要求對他們的提案舉行複決投票。

² 進行本次演講時，台灣尚未進行加入聯合國的兩項公投。

根據瑞士這次的經驗，首要重點在於，入聯此一議題，是由政府提案、還是由合格少數選民要求表決，這兩者有所不同。其次是這類公投舉行的時機及依據的規則。在瑞士，這種全國性公投從來沒有和全國大選同一天舉行過，而且也沒有投票人數規定。換言之，是由參與投票的人決定，而不是由不投票的人決定。但在瑞士還有另一項門檻值得注意：國家憲法的修訂案，必須經過雙重多數通過，也就是說，不只要多數投票人表決通過，還需要多數州（在瑞士稱為省，cantons）的多數投票人通過。

第二項門檻幾乎讓入聯公投毫無勝算，但在2002年3月的那個歷史性的星期日，全國23省中有12省通過該創制案，其餘11個省則予以否決。以我的家鄉洛桑省（Lucerne）為例，僅以數百票的些微差距通過入聯案。之後更發現，使公投結果翻盤的票源竟來自海外的洛桑選民。

我說這件事的原因是我完全瞭解台灣目前極力推動的入聯公投案，是在特殊的國際處境中提出，但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相同點，即現代的代議式民主，以創制及公投彌補選舉之不足，在這種體制中，每位公民都是一個自主的政治行為者。政治領域中需要與人合作才能成功，並不像做生意單槍匹馬也能達到私有的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候選人不一定會贏得選舉、通過公投案，但選舉過程真正的成就在於能夠實際與他人共同努力，以爭取更多自由。單以瑞士全國性投票而言，我有幸身為地方、區域與國家數個自治或自主政治共同體之公民，參與數百次選舉、數千次創制案與公投過程。從1985年我有投票權開始，就參與過上百次憲法修訂案表決，表示贊成或反對。

落敗的意義

這些年來，我所參與的公投提案大多是落敗的一方，但我一點都不難過。例如1989年11月26日，瑞士舉行了一次公民投票，這項公投案的內容在於完全廢除國家軍隊，徹底解除武裝。當時正處於冷戰最後幾年，國家軍隊已成為「聖牛」（holy cow，比喻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或物），而瑞士的秘勤局時時留意不贊同這群「神聖性」的人。所以在上個世紀，這項公投案讓大家首度能自由質疑國家的基本假設，並支持更民主的現實情況。

此案在公投中完全落敗，三分之二的選民投下反對票，但三分之一的贊成人數當中，在某些省、某些30歲以下的年齡層中，甚至有過半數贊同解除武裝的公投

提案，單是這點就足以讓領導階層震驚不已，也永遠改變了國家的政治文化。突然間，瑞士也能實行社會役（civilian service，替代兵役），之後更將武裝部隊規模縮小了80%。1989年11月公投落敗的一方雖然未能完全的解除武裝部隊，但他們的努力確實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這個經驗的意義在於，我們不應該低估單一問題的直接民主程序所帶來的間接及廣泛效應。暫時先不談瑞士，因為這個富裕的國家得天獨厚，四鄰現在都非常友善，而且自法國大革命以來，從未遭到占領或遭遇戰火蹂躪。現在來談談歐洲與世界其他國家：直接民主程序已經成為全球民主化過程的關鍵議題。幾乎所有新興民主政體都是以公投方式通過憲法，採用單一或數種公民創制複決的公投形式。

新興民主政體的實例

以匈牙利為例，這個國家是我瑞士同僚Zoltán Pállinger³的另一個祖國。1989年11月26日，匈牙利舉行第一次公投，在千萬人民前往投票所投票時，匈牙利仍是共產國家；而在同一天，瑞士也認真質疑國民兵傳統！

為了將一黨專制的國家，轉型成有直接民主機制的多黨代議制民主政體，當時匈牙利共制定了四個創制案，有超過20萬公民簽署。公投結果有50.07%投贊成票，49.93%投反對票，由於投票率達58%，因此投票結果有效。就在此兩星期前，柏林圍牆才剛倒下；一星期前，其鄰國捷克才發生「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⁴。因此1989年11月的公投是匈牙利政治的分水嶺。自此之後，該國已舉行十幾次全國公投，而提出的全國公民創制案更是數以百計。雖然直接民主確實有助於推動民主化，讓這個國家從獨裁轉型為現代民主社會，但直接民主機制仍無法保證成功。時至今日，匈牙利的政治文化仍然充斥民主化之前的兩黨對立，人民仍然消極冷漠，政治領導階層仍抱持國家主義或甚至仇外心態。

³ Zoltán Pállinger是本書文章中的另一作者，詳見本書國際經驗篇之「瑞士直接民主的經驗與條件」。

⁴ 1970年代，哈維爾(Vaclav Havel)以文學家的身分率領捷克知識份子反抗當時的共產黨政權，但遭當時的政權處以叛亂罪，坐了五年牢。出獄後繼續領導民主人士反抗共產專制運動，獲得捷克人民廣大支持，並獲國際社會的同情及聲援，形成民主浪潮，導致共產專制政權下台，由於他1989年領導的革命過程，和平演變如絲絨般，所以被形容為「絲絨革命」或稱「天鵝絨革命」。哈維爾和平推翻共產政權後，當選為捷克總統。

近似詞plebiscite的陷阱！

雖然在成熟的民主社會中，直接民主機制的民主化效應不容低估，但在轉型中的社會裡卻也不應高估。在這種社會裡，法律上雖然已明訂實行民主制度的條件，但卻未真正落實。關鍵就在於公民教育、媒體的角色以及貪污腐敗的嚴重度。這三個層面的根據以法治為基礎，如果沒有法治，沒有公民與國家自決的基礎，就不會有名符其實的直接民主。全球有太多國家與社會都誤以為另一個近似詞“plebiscite”（人民複決）就是公投，但其實 plebiscite 是由總統、執政黨或國會多數往往加以操縱所推行的投票。另一方面，公投(referendum)卻是由少數人民提出，依憲法要求，受法律管轄並由獨立的選舉機構辦理。當然，plebiscite 與 referendum間確實有灰色地帶，例如，法國仍然採用總統制的 plebiscite，而匈牙利等國卻在一黨政體下舉行了一次合適的referendum。

要運用自由與公平之直接民主機制，一項基本甚至是決定性的要件，就是這類機制的設計，以及國際觀察員的角色。

制度的設計

首先談到設計，「自由與公平」是指直接民主機制的設計，主要在於支持直接民主活動。所以簽署規定與核准門檻不應該訂得太高，也應避免訂定投票率的法定人數。為什麼？因為這種規定有利於執政的多數人以及被動的公民。以 2004 年 3 月台灣舉行的第一次公投為例，高達50% 的投票門檻規定，導致提案反對者反對的不是提案本身，而是這個選舉活動。而且，投票所的設立方式，也讓參與及不參與公投的人，身分完全曝光，有違秘密投票的本意。

國際觀察

民主不但賦予權力也提供保護，是國際公約一部分之全球的成就，而且在歐洲已成為各國的共同遺產。現代的直接民主，並不意味要取代代議式民主，而是要補充、制衡政黨與國會。因此政黨利益與實施直接民主之間，必然會發生問題、形成緊張。由於直接民主已逐漸成為代議式民主的一項標準，因此政黨雖學會利用這些額外機制，但卻是出於私利。某些政黨可能因創制與公投所具有的某種機制，認為受到取得權力的威脅，這些政黨往往就是機制的主要設計者，而忽略了公民與非黨派的利益。例如，德國許多州都規定，連署簽名必須數天內於州政府辦公室完

成，因此國際條約或租稅等值得注意的議題，反而排除在直接民主之外，因為這類事項需要極高的多數決比例，根本不可能通過。

國際上採用創制與公投的趨勢愈來愈普遍，邀請國際觀察員監督公民投票過程以及促進國際交流，雖然無法杜絕不當使用直接民主工具，但應該可降低這種情形的發生機率。在所有已舉行的全國性公投中，半數以上是在近 20 年間舉行，這些經驗已提升我們的知識與專業。換句話說，我們能夠彼此學習的東西已超乎想像。

民主無可取代

當然，我們不可能訂立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模式或形式。但直接民主其實就是一個過程，最好能夠支持創新創造，並能建立政治自由。這不只是為了個別公民，也為了採用這項機制的政治社群。在仍講求大就是力量的傳統權力政治世界裡，比較小的社群必須比大社群更聰明，以促進與支持現代民主，包括直接民主。

很高興台灣已經瞭解這個道理，但是國際與台灣仍存在極大的挑戰，這已經無須贅述。台灣除了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不斷改進民主運作的方式外，也沒有更好的方法了。

身為歐盟的瑞士裔瑞典公民，我無法響應簽署台灣的入聯公投案，也無法參與台灣的入聯公投。但是，我很榮幸能觀察這個過程，衷心祝福台灣能運用這個經驗，進一步推展民主！

作者簡介

主編／作者

林佳龍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台灣智庫董事、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台俄協會理事、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曾任富爾布萊特訪問學人、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東京）訪問研究員、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發言人、新聞局長、國民大會代表、總統府副秘書長以及民主進步黨秘書長。著有《做對的事，把事做對》；編有《解開台灣主權密碼》、《民主到底—公投民主在台灣》、《未來中國：退化的極權主義》、《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與《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等書。

作者群（以下按文章順序排列）

Bruno Kaufmann 布魯諾·考夫曼

瑞士哥德堡大學社會科學碩士。曾於瑞士蘇黎世大學、烏普薩拉大學、哥德堡大學、英國劍橋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從事政治、東歐歷史與和平發展研究。曾任瑞士《城區新聞報》（*Swiss daily Der Landbote*）、《蘇黎世每日詢問報》（*Swiss daily newspaper Tagesanzeiger*）記者。現任歐洲創制與公投研究中心（Initiative & Referendum Institute）主席。

Zoltán Tibor Pállinger 佐坦·帕林哲

瑞士聖加倫（St. Gallen）大學政治學博士。博士論文題目為《1985-1995年匈牙利民主轉型之菁英政治》（*Die politische Elite Ungarns im Systemwechsel. 1985-1995*）。曾任列支敦斯登研究所（Liechtenstein-Institut）政治學系資深研究員、聖加倫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布達佩斯歐洲研究所（Europa Institut）訪問學者、瑞士聯邦總理府都會與區域計畫共同主持人、計畫與策略局局長、聯邦選舉委員會副主席。現任匈牙利布達佩斯安德拉斯大學（Andrássy-Universität）政治學系助理教授。曾獲得瑞士聯邦總理府最佳表現殊榮、聖加倫大學最佳博士論文獎。發表文章的主題關於民主理論、直接民主、菁英理論、民主進程與小國政府等。

M. Dane Waters 丹·華特斯

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政治學博士。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創制與公投研究中心創辦人及主席、歐洲創制與公投研究中心共同創辦人及董事。華特斯於全球演講關於政府與選舉的主題，並且提供各國政府與個人關於創制與複決的過程與建議。除了在《競選雜誌》（*Campaign and Elections Magazine*）定期撰寫專欄外，華特斯目前也是蘋果籽基金會（Appleseed Foundation）《選舉改革計畫》（*Electoral Reform Project*）的委員，這項計畫由美利堅大學及哈佛大學法學院共同籌畫，目的是透過改革選務來提升美國民主素質。

Akio Igarashi 五十嵐曉郎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學院文學研究科政治學博士課程修了，曾任《日本研究期刊》主編、和平區域之研究制度祕書長、立教大學國際研究中心主任、立教大學亞洲先驅研究專案主任秘書、關東大學法律學系講師、美國芝加哥大學客座教授、韓國延世大學客座教授。現任日本立教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教授。專長為日本地方政治、太平洋區域冷戰、經濟成長與民主之研究。

João Boavida 喬·布阿維達

澳洲墨爾本大學政治學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難民研究與人類學碩士。東帝汶民主黨副主席。布阿維達於1990年代的大部份時間在南非從事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他曾在各種國際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機構中擔任多項不同專職，服務過的機構包括耶穌會難民服務中心（JRS）、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無國界醫師組織（MSF）、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ESCO）。隨後於1999年擔任聯合國東帝汶特派團的政務官以及聯合國人道援助協調事務（OCHA）辦事處政治顧問、並在聯合國東帝汶過渡行政當局負責政治與憲制以及公民教育事務，和在東帝汶大學擔任講師，教授政治與發展研究。曾參與東帝汶自1975年以來爭取獨立的過程、1999年成功舉辦的獨立公投，以及2002年正式獨立後的國家發展。

蔡佳泓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徐永明

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兼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現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台灣智庫執行委員兼法政研究小組召集人。與黃紀合編有《政治分析的層次》一書。

于孟涵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政治所籌備處群組助理。

曾建元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台灣智庫法政部副主任；現任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台灣教授協會法政組召集人、台灣智庫政策諮詢委員。合譯有《總統與國會——憲政設計與選舉動力》；主編有《大學、社團、人——社團學導論》、《東亞自由化、民主化與區域和平：中國民運民主台灣之旅紀實》、《台灣與東亞：制度與經驗比較——第二屆地方政府與公共管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等書。

黃玉霖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學博士。曾任海峽交流基金會主任秘書、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核四公投促進會發言人、國立交通大學主任秘書、台灣智庫諮詢委員、凱達格蘭學校校友會秘書長；現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台灣和平基金會董事。與劉憶如、王文字合著有《BOT三贏策略》。

Boris Voyer 柏立思

加拿大蒙特婁大學人類學博士。曾於1998年出任日內瓦國際人權服務之外交使節。自1992年以來，參與了台灣、南亞、東南亞等地多項人權及民主運動，在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參與非政府組織的田野調查計畫。柏立思在台灣的時間已將近20年，目前擔任台灣民主基金會亞洲創制與公投研究中心國際指導委員會聯絡員兼亞洲國際計畫召集人，亦為台灣外交部顧問。

周永鴻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智庫法政部研究專員、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文化宣傳部副主任、青年發展部主任。現任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主任。

目次

序	陳博志	iii
代序：歐洲與其他國家之直接民主與變遷	布魯諾·考夫曼	v
作者簡介		xi
導論 世界的台灣公投	林佳龍、曾建元	3
I 公投民主的國際經驗		
1 瑞士直接民主的經驗與條件	佐坦·帕林哲	29
2 以公投之名？		
美國如何看待公投	丹·華特斯	49
3 公民之聲：		
日本地方性及全國性公投	五十嵐曉郎	65
4 聯合國與獨立公投：		
東帝汶經驗	喬·布阿維達	79
5 新興民主國家的公投現象與初步解析 （1971-2005年）	蔡佳泓、徐永明、于孟涵	95
II 公投民主的台灣經驗		
6 公投議題與選舉競爭	林佳龍	123
7 入聯與返聯公投案中的法律爭議	曾建元	151
8 外力威脅和操控下的直接民主：		
以「台灣入聯」為例	黃玉霖	161
9 民調與入聯活動：		
以較佳之公共外交策略處理負面國際壓力	柏立思	179
10 台灣第二波民主化的動力與挑戰：		
公民投票	周永鴻	195

圖次

圖1	1980年至2007年間之瑞士公投使用頻率	33
圖2	1980年至2007年間之瑞士公民投票率	34
圖3	瑞士各種直接民主工具之成功率（1980-2007）	35

圖4	民主政體的基礎結構	39
圖5	瑞士政府組織	39
圖6	瑞士聯邦總理府組織	40
圖7	全球公投次數長條圖	104
圖8	公投舉行年代的分布	111
圖9	公投投票率與贊成率	112

表次

表1	公民投票六案結果	13
表2	瑞士之直接民主工具（概要）	32
表3	瑞士任意性公投通過率（1874-2007）	37
表4	創制程序立法之全民投票	54
表5	透過創制程序造就全州性改革	57
表6	全州性創制案成案件數最少的時期	58
表7	全州性創制案成案件數最多的時期	59
表8	全州性創制案成案件數最多的各州(1904-2002)	59
表9	變項說明	102
表10	公投案例分布地區	104
表11	公投議題性質	105
表12	公投發動部門	106
表13	公投反對者	107
表14	政府體制	107
表15	是否採用總統直選	108
表16	公投效力	109
表17	公投與其他選舉一起舉行的比例	109
表18	公投門檻	110
表19	公投結果	110
表20	投票率與贊成率	112
表21	公投投票率的迴歸模型	113
表22	公投贊成率的迴歸模型	114
表23	公投通過與否的Logistic迴歸模型	115
表24	美國對台灣議題民調變化	184
表25	不當黨產民調一（2006/6/27-6/28）	199

表26	不當黨產民調二（2006/9/25-9/26）	199
表27	台灣入聯民調（2007/3/7-3/8）	200
表28	台灣入聯公投民調一（2007/8/31-9/4）	200
表29	台灣入聯公投民調二（2007/8/31-9/4）	201
表30	台灣入聯公投民調三（2007/9/17-9/19）	202

導論

世界的台灣公投

林佳龍、曾建元

2008年1月及3月，我國在舉行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選舉的同時，分別舉辦了兩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幸的是，這四項全國性公民投票，皆因投票率未達門檻而遭到否決，但1月的公投，卻是我國歷史上首度由下而上、經由公民連署而創制成立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非但如此，在2004年3月和平公投中質疑公投綁大選違法而發動抵制的中國國民黨，此次則以反制為由，推動兩項公投連署成案，雖然最後仍基於選舉操作的考量等因素，未鼓勵其支持者積極投票支持其提案，但無論如何，台灣的公民投票制度經過這次不分黨派、全民的參與辯論和行動後，已經更加鞏固。在台灣選舉政治的場域裡，公民投票已是不可或缺的選舉策略工具，並且可以預期有極大可能，在未來如同選舉一般，成為台灣民主政治的重要權力遊戲；其次，由於初次公民創制的成功經驗，未來民間團體發起連署或是各級行政機關在審核上的流程必然更加順暢，公投在補充或督促代議制度上的功能，從而將更受到重視；再者，台灣三次全國性公投舉辦的過程中出現了不少制度上的爭議，透過日後這些問題的逐一改善，將會使台灣的公投民主更加步上軌道。

2004年年初〈公民投票法〉一經公布實施，台灣智庫即在2月舉辦了《公投民主在台灣》研討會，會後並央請論文發表人參酌我國首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的實施經驗修訂論文，於2007年7月結集出版了研討會實錄《民主到底——公投民主在台灣》。

2006年，民主進步黨推動〈討黨產〉公投，隔年又提出〈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曾經在2004年杯葛公投的國民黨，則提出〈反貪腐〉和〈重返聯合國〉公投案，民、國兩黨各自進行了百萬份連署，在國人對公投的觀感出現了明顯改變之際，台灣智庫擇於2007年底再次舉辦研討會，重新檢視台灣近年來公投民主的發展，本書即為台灣智庫於該年11月3日假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辦的《公投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的實錄。我們相信，公投作為當代民主發展的主要潮流，許多國際經驗很值得與台灣經驗比較與對話。